### 附件3

###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特殊困难群众

### 殡葬救助办法（暂行）

# （送审稿）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师市实际，特制订特殊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办法。

一、救助方针

殡葬救助是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殡葬救助工作坚持家庭自救为主，政府和社会给予适当救助的工作方针，以切实减轻困难群众负担，推进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

二、救助对象

（一）城市低保对象中的亡故人员；

（二）连队低保对象中得亡故人员；

（三）特困供养对象中的亡故人员；

（四）城市“三无”人员；

（五）无名尸体。

对以上救助对象，死亡后在公墓以外地方埋葬的不予救助。

三、救助标准

（一）城市低保对象亡故后，一次性发给殡葬救助资金600元；连队低保对象亡故后，一次性发给殡葬救助资金400元；城市、农村低保对象亡故后所产生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由所在单位按救助政策予以解决。

（二）对无名尸体、城市“三无”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全部减免，所产生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由师市（团镇）财政承担。

（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具体为：遗体接运、遗体冷藏、土葬（火化）、棺材（骨灰盒）、骨灰寄存费。

四、资金管理

殡葬救助资金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由师市民政局每年按照实际统计的死亡人数向师市财政局申请审核拨付。

五、救助办法

（一）救助对象亡故后，其家庭成员或承担监护义务的单位、社区、连队向团场社会事务办公室提交医院或师市公安局出具的死亡证明、救助对象的户口本、身份证、救助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证等合法有效证件、公墓单位出具的安葬证明和殡仪服务机构出具的遗体火化证明等。

（二）团场社会事务办公室审核以上证明材料后，一个月内按救助标准发给殡葬救助金。救助完成后，将以上材料复印件形成救助档案保存。

六、工作要求

（一）建立特殊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制度是师市党委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改善和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各团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特殊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制度纳入社会救助体系总体建设规划，列入民生工程考核内容。

（二）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殡葬救助的申请、审核、审批及发放规程，确保殡葬救助工作程序严格规范，有较强的操作性，又要尽可能避免繁复复杂，符合社会救助工作的特点。确保殡葬救助政策公开、程序规范、结果透明。

(三)明确职责，强化举措。团场社会事务办公室要加强对殡葬救助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经费专款专用，防止挪用、侵占和截留。要严格审核救助对象和票据，防止出现假报、多报现象。低保对象违反殡葬法规办理丧事的，尤其是出现乱埋乱葬的，不得享受相关殡葬救助政策。

（四）殡葬服务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认真做好各项服务和宣传工作，在显著位置张贴殡葬救助的相关政策，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处。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